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九年

第一一〇〇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100).....	1
向卸任主席致謝.....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a)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43);	
(b)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45)	1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有關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一百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劉鐸先生（中國）

通過議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議程通過。

臨時議程(S/Agenda/1100)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a)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43)；

(b)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45)。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a)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43)；

(b)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45)

向卸任主席致謝

三. 主席：依照理事會先前所作決定，我現在請賽普勒斯、土耳其與希臘三國代表參加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審議。

一. 主席：在開始處理我們今天的事務以前，請許我以本月份主席的身分向我的卓越的前任柏那得斯(Bernardes)大使說一兩句讚頌的話。剛過去的一個月對安全理事會來說，是一個多事的月份。有一些我們這個時代最為複雜的問題提付我們處理。柏那得斯大使擔任主席職務，聲譽卓著。我知道他為尋求解決這些困難問題而在理事會會場內外致力之辛勤，運用之有方，是沒有人可以比擬的。他始終彬彬有禮，處事又非常公允，再加上他的智慧，使他得到了我們大家的尊重與敬佩。我唯一遺憾的是，二月這個月份太短，使我們不能充分享受他的才能的惠益。我們繼他而擔任主席的人應該盡量模仿他的良好榜樣，這項義務是我深切感覺到的。

經主席邀請，*Mr. S. Kyprianou*(賽普勒斯)、*Mr. T. Menemencioglu*(土耳其)及*Mr. D. S. Bitsios*(希臘)就理事會議席。

四. 主席：我要提請注意玻利維亞、巴西、象牙海岸、摩洛哥與挪威今天所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該草案已經以文件S/5571分發給理事會各位理事。

五. *Mr. BERNARDES*(巴西)：我很榮幸能以玻利維亞、巴西、象牙海岸、摩洛哥與挪威五國代表團的名義提出這件已經分發給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決議草案。決議草案的其他提案國信賴我、信任我、容許我在這裏代表它們說話，我對它們表示非常感謝。

二. *Mr. BERNARDES*(巴西)：主席先生，承你情辭懇切地獎飾，我要向你表示深切的感謝。我還要預祝你在從事你那份不易處理的工作時非常成功，並且深信，由於你的經驗與才幹，在你擔任主席期間，安全理事會履行其任務時一定有極大的建樹。

六. 理事會一定知道，在過去兩星期中，理事會的理事國與有關各方已經就安全理事會在此期間所能採取的最適當行動舉行了若干次諮商。秘書長毅然承擔了在各方利害顯然不同的情形下，促致協調、達成諒解的共同基礎的艱難任務。他已經能夠解除當前局勢的許多內在困難，並在原則上達成廣泛的協議。

七．由於秘書長已經為我們打好基礎，因而我的同事與我乃能向理事會提出一件我們認為公允與不偏頗的決議草案。這件草案是經過冗長商談、一再互相讓步妥協而後得到的成果，假如它不能使任何關係方面感到完全滿意——這也許是它的最大優點——我們真誠相信，它也不致為任何關係方面所不能接受。

八．前文第一段指出賽普勒斯情勢足可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除非迅速採取措施維持和平，並覓得持久解決辦法，局勢可能會變得更糟。

九．前文第二段提到了賽普勒斯共和國的政治生命所由奠立、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在尼古西亞簽訂的條約，以及關係各方與理事會各理事對該條約所表示的意見。

一〇．前文第三段提到憲章的有關條文，特別是第二條第四項，其中規定聯合國會員國不得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一一．決議草案正文規定理事會請全體會員國遵行其憲章下的義務，不採取任何足以使享有主權的賽普勒斯共和國的情勢更形惡化、或足以危害和平的行動或行動的威脅。

一二．決議草案接着請賽普勒斯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維持法律與秩序，並制止暴亂與流血。同時並向賽普勒斯各社區和它們的領袖發出同樣呼籲。

一三．正文第四段建議在取得賽普勒斯政府同意之後，在賽普勒斯境內成立一支聯合國維持和平軍。

一四．該段規定秘書長對該軍的組成與人數、及委派司令官所應遵守的程序。同時並請秘書長將該軍執行職務情形隨時盡量告知提供部隊的各國政府，並定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一五．第五段敘述該軍的職務，強調維持與重建法律與秩序，並使局勢恢復正常狀態。

一六．第六段規定這支軍隊駐紮在賽普勒斯的期間為三個月，其費用由提供部隊的各國政府與賽普勒

斯政府承擔。同時授權秘書長接受自動捐款，以抵付維持和平軍業務費用的一部分。

一七．第七段是共同提案國所特別重視的。該段建議秘書長取得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四國政府的協議，委派調解專員一人，該調解專員應盡最大努力，依照聯合國憲章促成賽普勒斯問題的和平解決，及各方都能同意的解決。調解專員及其所屬人員的一應費用由聯合國支付。

一八．我們確信，這件決議草案一旦通過，將會大大地有助於促成賽普勒斯境內的和平與和諧氣氛，這種氣氛對於徹底檢討賽普勒斯共和國自創建以來就飽受困擾的一切問題是必不可少的。

一九．一支國際維持和平軍的在場具有安定局面的力量，再加上一位公正而受人尊重的調解專員的努力，足可為解決聯合國所面臨的一項最複雜與棘手的問題帶來最大的希望。

二〇．如果不採取這樣的行動，已經很危急的局勢可能會更形惡化，不但危害到共和國的生命，而且還危害到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

二一．因此，我代表共同提案國表示我們真誠的願望，就是理事會應該通過這件決議草案，從而經由它所能採取的最適當途徑履行其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任務。

二二．主席：今天下午已經沒有其他發言人了，我想就下次會議的時間，徵求理事會理事們的意見。對於下次會議的時間諸位有什麼意見？

二三．Mr. BERNARDES (巴西)：主席，為了使理事會理事們能夠有時間研究這個文件，並徵詢他們各本國政府的意見起見，我想最好是給他們一些時間，使他們能夠在向各自的政府請示以後再行發言。因此我提議我們也許可以在明天下午三點鐘開會。

二四．主席：巴西代表提議理事會下次會議在明天下午三點鐘召開。是否有人反對？既然沒有人反對，我們就在明天下午三點鐘再行集會。

午後三時四十五分散會